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纳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44 号文核准，纳川股份向陈志江先生非公开发行 5,300.92 万股公司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68,885,700 股。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68,885,7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562,662,840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31,548,540 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1,548,54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6,62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6,62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240 股。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个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陈志江	267,756,274	116,620,240	160,240
合计		267,756,274	116,620,240	160,240

注：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扣除了陈志江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同时陈志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要求。

### 三、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志江先生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自上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申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志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志江先生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陈志江先生的违规担保情况。

### 五、 广发证券对纳川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审核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股份的

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李晓芳

---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